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及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7 元/股调整为 4.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由 170,176,819.12 元调整为 159,005,474.32 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 37,237,81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176,819.1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124,126,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4.57 元/股调整为 4.2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4.57 元/股-0.30 元/股=4.27 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170,176,819.12 元调整为 159,005,474.32 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